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规(2023)第 63 号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1084 号建议的答复

宣国宝代表:

您提出的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1084 号建议《关于延续并优化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补助政策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厅会同省财政厅认真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,我厅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二次全会“向海发展、向海图强”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“加快建设交通强省、临港产业强省”精神,服务夯实产业基础,做大做强港口文章,积极拓展内外贸航线,着力增加集装箱运量,有力提升港口服务水平,为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可靠支撑和保障。您提出的加强集装箱运输政策支持相关事宜,充分考虑了我省沿海地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趋势,为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提供了科学合理的发展思路,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,我们将在今

后工作中积极借鉴吸纳。

集装箱吞吐量是衡量港口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。2019年,我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全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补助政策,省级财政每年切块安排7000万元资金支持港口集装箱发展。补助政策执行以来,集装箱发展步伐加快,在贸易战、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下,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仍逆势增长,2022年达到498.3万标箱;集装箱航线不断拓展加密,内贸航线覆盖全部沿海省份,外贸航线基本覆盖日韩主要港口并向东南亚延伸,重点航线密度也增至“天天班”;内陆港(场站)拓展至京、冀、辽、晋、陕、蒙、新、甘、宁、青10个省(市、自治区),各集装箱运营企业双向布设集装箱综合服务网络,货源腹地范围不断拓展,海港功能逐步向内陆延伸;集装箱海铁联运累计开通至晋、陕、蒙、新、甘等省(自治区)线路37条,运输组织模式不断优化,服务效率明显提升。同时,我厅与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政策,对在我省收费公路(含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)行驶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,给予减免通行费30%的优惠,有效减轻了集装箱运输企业负担,在推动集装箱物流快速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全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补助政策已于2022年底到期。今年以来,我厅赴秦皇岛、唐山、沧州三市开展支持政策调研,并组织三市港口部门和河北港口集团等10余家企业进行座谈,充分了解各方实际诉求,并积极与省财政厅进行对接研究。2月份,我厅研究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和支持沿海港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,经省政府审定后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,明确优化支

持沿海港口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。4月份,我厅起草了《关于推进和支持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,已通过省政府审定,明确鼓励沿海三市在海运企业注册、船舶落籍、新增航线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、资金奖励或补贴。

下一步,我厅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责任担当,充分借鉴委员所提宝贵意见,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作用,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和港口发展实际的基础上,与省财政厅等部门细化支持政策落实措施,加快推动政策落地,促进集装箱运输高质量发展。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3年5月4日

领导签发：赵同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蒲杰，0311—83035196。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财政厅。